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送 达 回 证

(各类案件通用)

案 由	苏益雄等人诈骗、敲诈勒索、故意伤害、窝藏罪一案
案 号	(2020)宁0104刑初332号
送达文书 名称和件数	告知函一份、刑事判决书一份
受送达人	江西省南昌市卫健委
送达地址	同上
受送达人签 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代收人及 代收理由	年 月 日
备 考	请在受送达人一栏处签收、盖章并寄回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填发人：李超

送达人：李超、邬雪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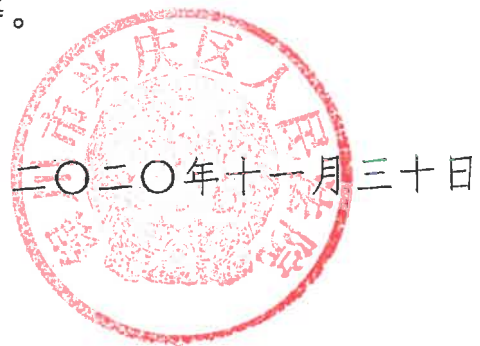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告知函

江西省南昌市卫健委：

本院作出的（2020）宁0104刑初332号苏益雄等48人诈骗、敲诈勒索、故意伤害、窝藏涉恶犯罪集团一案现已生效。其中判令 1. 被告人鄢湘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2. 禁止被告人鄢湘良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从事与医疗行业相关的职业。

现特将上述判决结果告知贵委。



附：

1. 罪犯鄢湘良基本信息：男，1974年10月23日出生于江西省高安市，公民身份号码 362222197410234374，汉族，大专文化，系银川欧亚男健医院医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塔城乡塔城街府前路3号。

2. 本院（2020）宁0104刑初332号刑事判决书一份。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25号兴庆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联系方式：李超 0951-5170891